

監護宣告程序

一、聲請要件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者。

二、管轄法院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戶籍所在地之法院。

三、聲請權人

- 1、本人。
- 2、配偶。
- 3、四親等內之親屬。
- 4、最近一年內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 5、檢察官。
- 6、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

四、應備文件

- 1、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戶籍謄本、醫師證明影本（或殘障手冊影本）。
- 2、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印章。
- 3、欲任監護人（可複數）之戶籍謄本、印章。
- 4、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戶籍謄本或機關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代表人。

五、精神鑑定

聲請人向法院陳明鑑定醫院後，法院會函請醫院安排鑑定時間，請務必於書狀中敘明：聲請法院至何醫院做精神鑑定（各醫院鑑定費用不一，請於聲請前自行向醫院查詢鑑定費用）。

輔助宣告程序

一、聲請要件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
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

二、管轄法院

應受輔助宣告之人戶籍所在地之法院。

三、聲請權人

- 1、本人。
- 2、配偶。
- 3、四親等內之親屬。
- 4、最近一年內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 5、檢察官。
- 6、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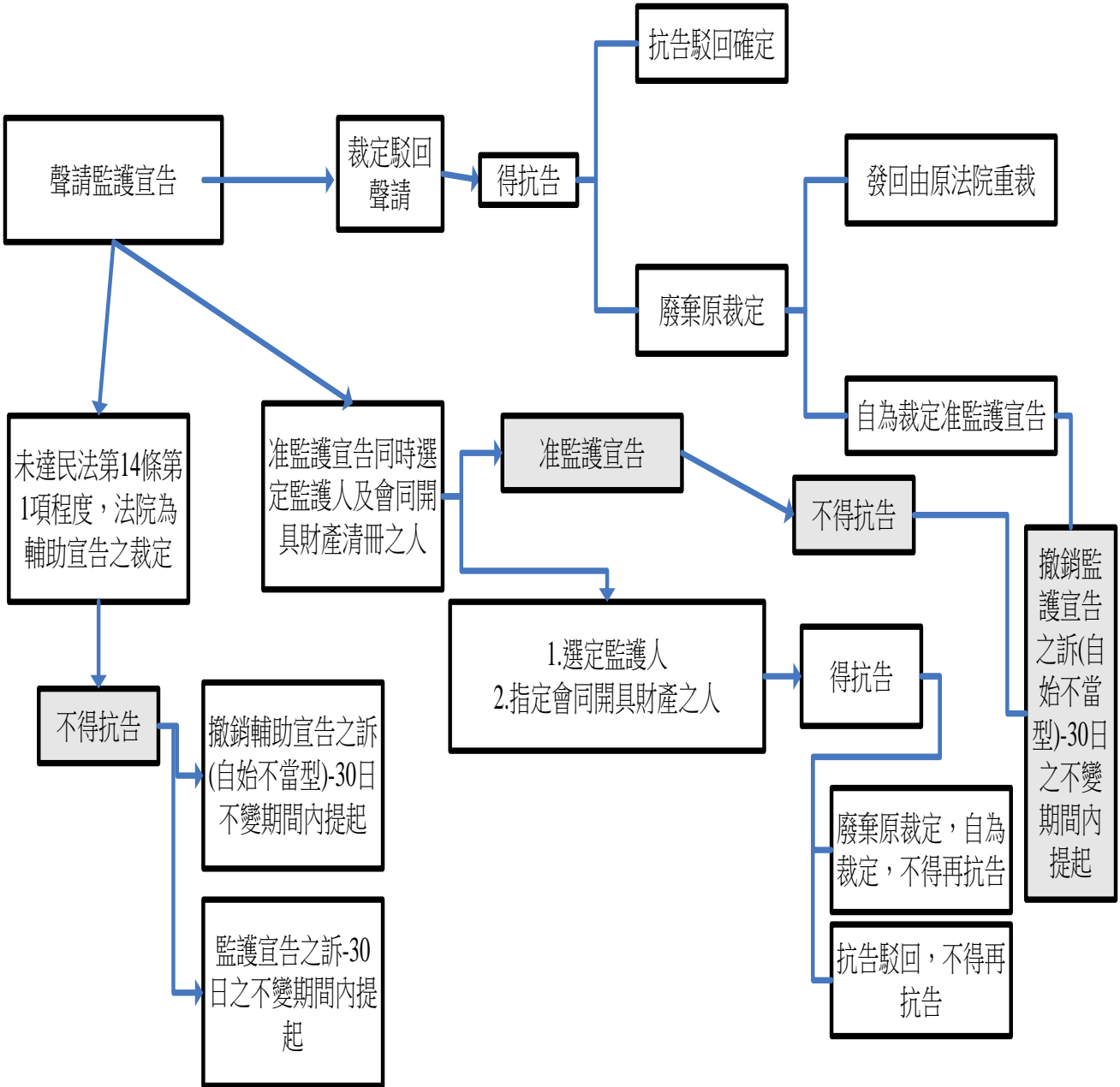
五、應備文件

- 1、應受輔助宣告之人戶籍謄本、醫師證明影本（或殘障手冊影本）。
- 2、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印章。
- 3、欲任輔助人（可複數）之戶籍謄本、印章。

五、精神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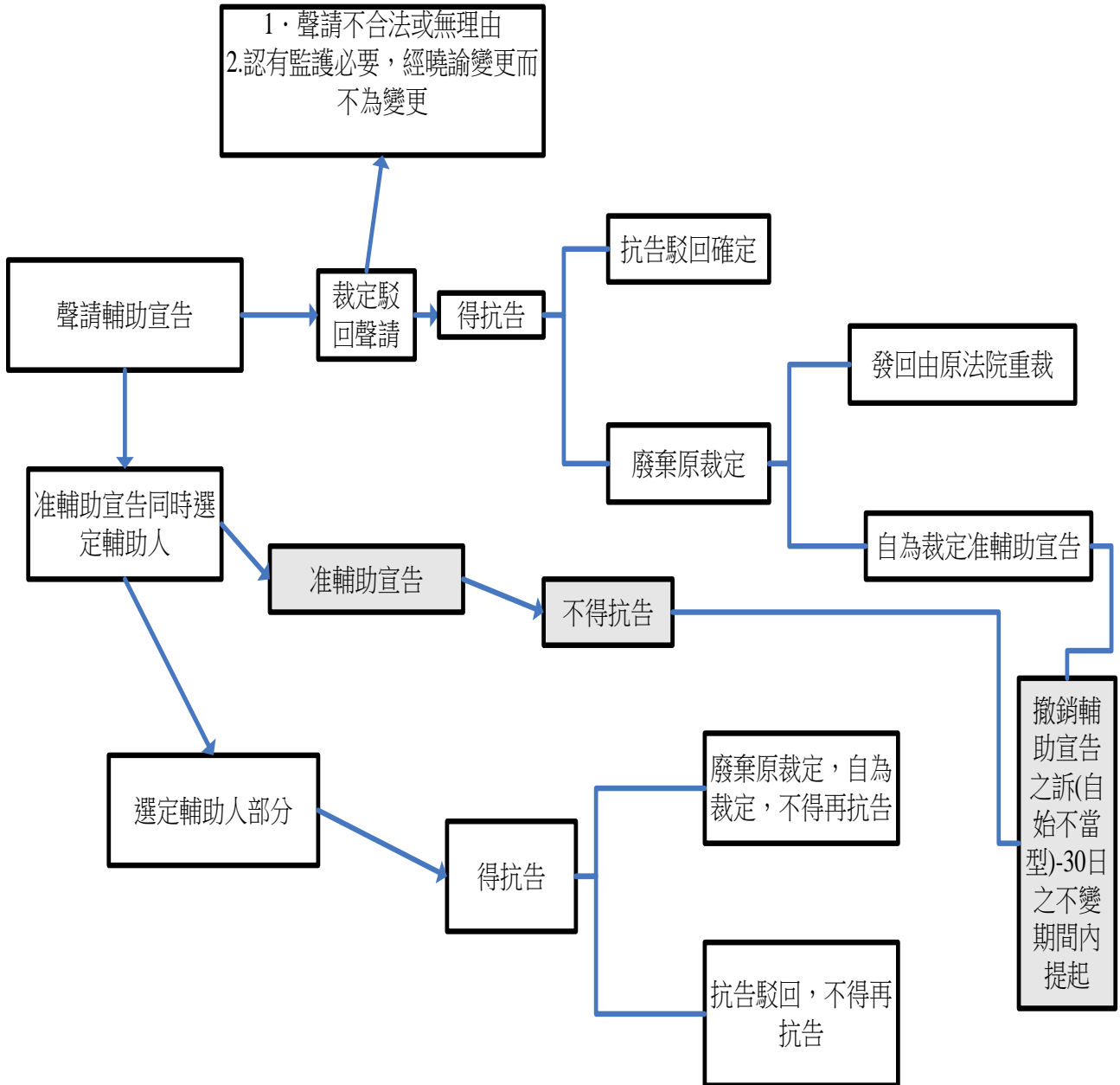
聲請人向法院陳明鑑定醫院後，法院會函請醫院安排鑑定時間，請務必於書狀中敘明：聲請法院至何醫院做精神鑑定（各醫院鑑定費用不一，請於聲請前自行向醫院查詢鑑定費用）。

監護宣告聲請流程圖 司法院民事廳



輔助宣告聲請流程圖

司法院民事廳



監護宣告聲請狀

聲請人：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關係人（監護人）：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關係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請求之事項：

- 一、聲請宣告.....為監護宣告之人。
- 二、建請選定.....為監護人。
並指定.....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聲請人係受監護（輔助）宣告人之.....（關係）；
主管機關；
社會福利機構，
- 二、受監護（輔助）宣告人於民國.....年.....月.....日，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 三、相對人目前人在：
- 四、相對人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有診斷證明書可證，為此依民法第十四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七條以下之規定，聲請對其為監護宣告。
- 五、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人行動不便，請求准許醫師至上開三之地址鑑定。
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人尚能行動，請求准許至醫院接受鑑定。
- 六、檢附：戶籍謄本.....件。診斷證明書.....件。身心障礙手冊.....件。

此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監護／輔助宣告聲請須知

一、監護／輔助宣告之意義

(一) 監護宣告：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者。

※法院為監護宣告時，應依職權同時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 輔助宣告：

- 1.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
- 2.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者，得為輔助之宣告。
- 3.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聲請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受輔助宣告人，應置輔助人。

二、聲請權人

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

三、管轄法院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

四、應備文件：

- (一) 應提出聲請狀（需表明原因、事實及證據）。
- (二) 以親屬關係為聲請，應提出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如雙方之戶籍謄本）。
- (三) 應受監護（輔助）宣告人之診斷證明書。

五、費用：

- (一)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9 之規定繳納聲請費用新台幣 1,000 元。
- (二) 聲請人應繳納受監護（輔助）宣告人進行精神鑑定所需之精神鑑定費用（視各醫院之鑑定費用，約為新台幣 35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

辦理「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的民眾您好： 提醒您

除了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元外，不論應受監護宣告人或應受輔助宣告人是否已領有殘障手冊或已診斷為植物人等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 602 條規定，仍須至醫院接受精神鑑定，並繳交鑑定費用。

各家醫院鑑定費用不一，又可細分為內診（醫師至醫院接受鑑定）及外診（醫師至家中或安養院等地接受鑑定），以板橋中興醫院收費為例，內診費用為三千五百元，外診費用為六千五百元。

民事訴訟法第 602 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法官為之。

輔助宣告聲請狀

聲請人：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相對人即應受輔助宣告之人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關係人（輔助人）：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請求之事項：

一、聲請宣告_____為輔助宣告之人。

二、建請選定_____為輔助人。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人係受輔助宣告人之_____（關係）；

主管機關；

社會福利機構，

二、受輔助宣告人因精神障礙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

三、相對人即應受輔助宣告之人目前在：

四、相對人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為此依民法第十五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七條以下之規定，聲請對其為輔助宣告。

五、本件應受輔助宣告人行動不便，請求准許醫師至上開三之地址鑑定。

本件應受輔助宣告人尚能行動，請求准許至醫院接受鑑定。

六、檢附：

此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監護／輔助宣告聲請須知

一、監護／輔助宣告之意義

- (一) 監護宣告：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者。

※法院為監護宣告時，應依職權同時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 輔助宣告：

- 1.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
- 2.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者，得為輔助之宣告。
- 3.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聲請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受輔助宣告人，應置輔助人。

二、聲請權人

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

三、管轄法院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

四、應備文件：

- (一) 應提出聲請狀（需表明原因、事實及證據）。
- (二) 以親屬關係為聲請，應提出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如雙方之戶籍謄本）。
- (三) 應受監護（輔助）宣告人之診斷證明書。

五、費用：

- (一)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9 之規定繳納聲請費用新台幣 1,000 元。
- (二) 聲請人應繳納受監護（輔助）宣告人進行精神鑑定所需之精神鑑定費用（視各醫院之鑑定費用，約為新台幣 35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